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投資本公司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應衡量下述有關投資本公司的風險。務請特別留意，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位於中國，受規管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及美國現行者。下述任何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股份成交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會導致損失全部或部分有關投資。

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或會由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述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以下任何考慮因素及不明朗因素若成事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股份成交價或會下跌，或會導致損失全部或部分有關投資。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競爭及嚴格的招標程序令我們難以中標

醫院管理局主要透過集中招標程序購置藥品。衛生署及其他機構亦透過招標程序購置若干藥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有31.5%、29.7%、及28.1%的收益來自醫院管理局。集中招標程序競爭激烈，更多公司在一定程度上符合資格競標，或會加劇競爭。藥品的選擇基準為價格及藥品是否符合生物等效性規定等因素。生物等效性為相較原產品而言病人對藥品的吸收及排洩。其他須符合的因素包括產品的品質標準、服務、聲譽、符合規格證明、各種類標準的牌照及資歷及投標者的技術團隊資格，此外，我們的生產設施要一直遵從適用規例及規定。

我們通常於一個曆年內投入50至100份標書。先前在某一期間的集中招標程序中被選中的藥劑製品仍須繼續參與後續期間的集中招標程序並中標，方可獲得發行的新採購訂單。於近年，醫院管理局已採納各種政策鼓勵單一藥品由兩個供應商中標，以增加具有高貨量的藥品的供應商。招標程序的規定亦相當嚴格，未能遵守程序的要求會令我們失去參與招標的資格。概不保證我們的產品將一直於集中招標程序中中標，亦不保證我們能夠滿足招標程序的所有要求。此外，與過往的兩年招標期相比，現在香港的中標期通常為三年，未能中標產生的財務影響更為嚴重。另外，入標時我們可能難以準確預測通脹情況。倘我們未能中標，我們將無資格向醫院管理局或衛生署銷售相關藥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藥品規例或其他規例或會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

香港、澳門、中國及全球的醫藥行業受到嚴格規管，須遵守全面的規則及規例(包括醫藥及環境規例)，並受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多個規管機構監督。

風險因素

生產、營銷分銷藥品受香港衛生署、澳門衛生局及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監管機構的監管。作為在香港、澳門及中國開展醫藥生產業務的先決條件，所有醫藥公司於在香港、澳門或中國生產及／或銷售藥品前均須取得若干相關許可證及執照(包括營業執照及藥品生產許可證)。額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法律法規」一節。

我們亦遵守環境及建築規例。我們須遵守有關生產過程中的污水及固體廢物排放以及控制使用、存儲、處理及處置危險物質及化學品的香港及中國法例及規例。我們須就任何排放物的處理及處置向政府部門取得若干許可及授權。

產品註冊規定以及有關藥劑及受監管化學品的進口及營銷規例等可能出現不可預見的規管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等執照及許可證須由相關香港、澳門及中國政府機關續期及定期重估。此外，有關續期及定期重估的合規準則或會出現變動。規管變動或會導致我們的成本及資本開支上升。我們或須安裝、更換、升級或補充我們的設備或延長我們的生產過程。我們現有的執照及許可證亦可能因各種且部分為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被暫時吊銷或撤銷或未能續期，該等原因包括我們未能符合相關機構就簽發該等執照所實施的任何許可規定或標準，或倘我們的產品對終端客戶造成不良後果或未能遵守註冊處方。我們現有的執照及許可證倘被暫時吊銷或撤銷或未能續期，可能會致使我們的業務出現中斷或令我們無法繼續營業。

此外，合規準則的任何變動或香港及其他地區頒佈的任何新法例及規例，或會導致我們的資本投資上升，可能令我們的管理層因分神應對該等規管變動而無法專注於業務營運，可能禁止我們經營業務或使我們的業務經營受到更大限制，或可能導致我們的合規成本上升，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新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例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制定香港首宗跨行業競爭法 —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競爭條例」)。競爭條例涵蓋各種行業及部門，並包括限制(我們可能參與的)公司的若干行為。任何新法規可能影響我們的收益、限制我們尋求若干商機的能力、影響我們所持有的資產價值、規定我們改變若干業務常規及對我們實施額外成本。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新法規最終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競爭條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我們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法例及規例—《競爭條例》」。

我們可能被認定為不符合生產標準將可能導致我們經營暫停或回收產品。

我們在香港生產非專利藥時須依循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PIC/S)制定的GMP。我們的中成藥亦須依循製造牌照規定。該等標準包含生產、加工及包裝藥品所採用品質控制的最低要求。依循該等標準乃醫藥行業的基本要求，亦是一項昂貴、困難、耗時且極具技術含量的程序。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香港根據PIC/S GMP開始採納更為嚴格的規定，而該等規定適用於我們的非專利藥。

風險因素

新藥及非專利藥營銷申請的審批程序前提條件是生產商遵守該等標準。我們生產藥品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確保資料完整性及遵守該等標準所有方面的能力。檢查員判斷申請批准生產特殊劑型的生產商是否具備生產所需的設施、設備及技能。關於遵守該等標準指引的規管釐定乃基於該公司的設施檢驗、樣本分析及合規歷史。這一資料是從載有該等公司數年歷史的報告中總結得出。對於未能遵守該等標準的公司，監管機構可向其發出警告信或採取其他監管行動。未能遵守該等標準可能影響我們營銷藥品的申請，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不遵守該等標準可能會導致損失主要牌照及資格，或對我們的聲譽、吸引並挽留客戶及生意夥伴的能力以及爭取財務或其他支持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香港、澳門及中國的法規，我們的生產設施須擁有精確及可靠的控制。有關司法權區已對藥品生產商施加監管規定及合規責任。例如，所有用於生產藥劑製品的生產設施及生產技術的營運均須遵守該等標準，並須接受衛生署、澳門衛生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及其他監管機構定期進行提前通知檢查及突擊檢查。遵守該等監管規定及責任或會導致我們的生產營運成本增加或產生延誤。不遵守監管規定及責任或會導致開展生產活動的相關牌照被取締，這將可能造成生產設施的營運中止或受限，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釐定我們違反該等標準及其他法規或會導致我們的生產量中斷或遭到民事懲處，包括罰款、合約損害賠償、產品召回或產品查封及刑事懲處。任何該等情況均會導致進口禁令、監管法律程序及刑事訴訟，這須我們花費大量的資源和精力來解決，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缺損產品可能給我們帶來面臨法律責任或名譽受損的風險。

我們於研發、生產、營銷藥劑製品時業務的性質令我們承受產品責任、人身傷害或錯誤致死索償等的風險。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缺陷產品的生產商或賣家或須就任何受影響人士遭受的損失或人身傷害承擔民事責任。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生產缺損產品的生產商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其營業執照亦會被吊銷。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在消費者購買及使用商品及服務時為消費者在人身及財產安全方面的合法權益提供進一步保障。

倘我們的產品被發現具有嚴重副作用，我們或會面臨多種後果，包括該等產品遭召回或撤回；撤銷該等產品或相關生產設施的規管批准；集體競標程序上勝算降低；面臨因該等產品引致的訴訟。即使產品獲適當政府機關批准可作商業用途，亦不保證服用者不會就服用我們的產品產生預期副作用以外的副作用而提出索償。其他製藥公司生產或銷售的產品若被發現存在嚴重副作用，亦可能令我們富有相同活性成分的產品的銷售遭受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巨額索償或大量索償一旦成功，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訴訟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在業務策略方面的注意力，且抗辯開支可能十分高昂。此外，我們並未對我們所有產品投購齊全的產品責任險。倘我們的任何產品被指稱有害，則我們可能面臨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或須自市場回收我們的產品。我們亦可能被迫就訴訟進行抗辯，倘若敗訴，則須支付賠償。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物色、完善及整合未來的合併或收購。

我們計劃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研發能力及經營的地理範圍，開路透過與當地公司合夥及於主要市場進行策略性合併或收購。我們積極物色潛在目標，以協助我們達成一項或多項該等目標。任何大型目標的合併或收購將需要重大財務資源，以致重大現金流出、債務融資增加(或上述所有)。併購亦可能透過所購入公司的現有債務而增加我們的債務，可能重大減少或撤銷現有銀行貸款或融資下的剩餘限額或使我們更難取得額外債務。

合併或收購公司涉及其他風險，包括：

- 我們可能無法物色適當目標或以有利條款收購公司；
- 我們與其他公司競爭，而其他公司因有較強大的財務狀況，因而未能獲得目標產品線或公司；
- 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條款取得或完全無法取得必需的融資以為我們的潛在交易取得資金；
-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必需的規管批准，包括於任何我們可能尋求完善潛在交易的國家取得反壟斷監管機構的批准；
- 於我們宣佈計劃收購產品線或公司後，我們最終可能無法完成交易；及
- 交易可能需要重大管理資源，並分散我們於日常經營的注意，因而導致失去主要客戶及人員，使我們面臨無法預計的責任。

任何上述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提高並維持我們藥品的質素以及我們的聲譽或會給市場對我們產品的認可和信賴帶來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業務的成功依賴於維持並改善非專利藥及中成藥的聲譽，這取決於我們有效且優質的產品以及成功的宣傳和推廣。近年來，我們投入大量資源用以提升我們的品牌認可度及品牌形象，包括通過電視媒體、印刷媒體、數字媒體、戶外廣告及參加展覽和展會進行宣傳。然而，我們的宣傳和推廣活動不一定會取得成功或無意間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產品的聲譽會因假冒產品的流傳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我們的保濟丸。倘我們或我們產品的品牌形象或聲譽受到損害，則我們的產品銷售可能遭受影響。倘我們未能成功宣傳或推廣我們的藥品或我們的藥品被抹黑，則市場對我們現在和將來產品的需求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研發活動可能不會成功開發新產品。

我們的未來增長及前景依賴於我們成功開發非專利藥及中成藥新產品的能力。由於不可控原因，包括測試及臨床試驗階段內無法滿足臨床安全、藥效或其他標準及要求，或無法或根本不能及時取得衛生署、澳門衛生局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等的監管批准，我們或不能成功開發新產品。臨床試驗漫長而昂貴，試驗結果亦難以預計。獲取衛生署、澳門衛生局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亦是漫長而耗成本的過程，而衛生署、澳門衛生局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以及其他監管機關或會就安全、製造、包裝及分銷新產品實施若干準則。遵守該等準則可能會消耗甚多時間及金錢，可能延遲獲得衛生署、澳門衛生局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批准，或有可能妨礙我們獲得衛生署、澳門衛生局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批准。即使我們就一項新產品獲得衛生署、澳門衛生局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批准，但該批准亦可能受若干條件或限制規限，或會影響產品的盈利能力。

概不保證我們所進行或委託的任何研發活動能於預定時間完成，或可全數或部分收回研發活動成本。我們的研發活動或不能開發能符合規管要求的產品。我們進行若干研發活動可能要求購買專用設備或會產生其他費用。倘我們的研發活動並無成功研發新產品，我們將需要撇銷與該產品相關的資本化開發成本，此舉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業務策略。

成功實施業務策略受業務、經濟及競爭力方面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及突發事件的影響，包括(其中包括)香港、澳門及中國藥品市場持續增長、可用資金、競爭及政府政策。我們業務策略的實施亦可能因我們未能與業務夥伴(如分銷商、研究合夥人及供應商)維持、更新或建立新關係、未能或延遲購置原材料(包括活性藥物成分、活性物質或輔料)或生產設備安裝延遲、勞資糾紛、內亂、須遵守環境或其他法律及法規、延遲取得所需的政府批文、整體經濟下滑、市況變動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實施業務策略亦涉及龐大成本，如研究及開發、設立新辦事處或營運點、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維持增加的存貨水平所產生的固有成本，該等成本可能影響可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的現金金額。實施業務策略亦可能產生意外開支，從而影響我們在預算內實施業務策略的能力或根本無法實施業務策略。倘未能及時在預算內實施業務策略或完全無法實施業務策略，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重大訴訟。

任何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的結果本質上均為不可確定，而倘對該等訴訟作出抗辯費用高昂及耗時，且可能重大分散管理層及其他人員的努力及資源。即使我們成功對該等訴訟進行抗辯，然而可能對我們的公信力及生育造成重大損害。

任何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不利判決或：

- 導致我們須支付損害以及法律及其他費用；

風險因素

- 限制我們開發或製造若干產品的能力；
- 要求我們向第三方支付巨額賠償金或特許權使用費；或
- 以其他方式限制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或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經營方式。

任何上述者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定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均售予主要客戶(包括醫院管理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醫院管理局銷售分別貢獻我們收入的31.5%、29.7%及28.1%。我們通常每兩至四年左右與該等主要客戶續訂協議。我們的主要客戶可能會終止有關協議，可能會令我們的收入大幅下降或產生若干不可使用的原材料。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取決於我們及時並根據彼等的定價、質素及其他要求達成彼等的採購請求。倘我們不能達到彼等的要求，我們可能會損害或失去與客戶的關係。物色額外或替代主要客戶須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源，而替代客戶未必能按與我們現有主要客戶的採購量相同或相若的規模採購我們的產品。因此，與我們主要客戶的關係受損可能引致收入損失或其他損失。

我們的非專利藥及中成藥的註冊及續期可能的挑戰。

所有非專利藥及中成藥於香港、澳門、中國及海外多個國家出售及供應前須進行產品註冊。該等產品的註冊要求因國家及產品類別而異。遵守該等產品註冊及產品註冊證要求需要精密的設施及龐大的初期投資及經常性成本。此外，監管機制及其日趨嚴謹的實施令我們不能保證將繼續遵守有關規定。尤其是藥品註冊的續期程序亦日趨嚴格，我們未必能繼續續期我們的牌照。例如，由於監管規定增加，我們曾經歷飛鷹活絡油牌照續期延遲的情況，導致該期間內我們的收益減少，而我們有可能在未來經歷類似的延遲。未能遵守有關中成藥的監管要求，可能使我們遭罰款，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甚至在極端情況中斷我們的業務活動。

我們面對其他藥物製造商的競爭。

我們面對來自其他醫藥企業(包括跨國公司及製造具有相仿藥用療效可替代我們產品的中成藥的製造商)的競爭。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一節。

我們的競爭對手於財務、技術及研發、製造、營銷及其他資源與實力方面可能較我們略勝一籌。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開發類似或超越我們產品的產品。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較之我們更快獲得衛生署、澳門衛生局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或其他監管機構對其藥物的批准，這將導致我們的競爭對手在我們進入市場前就已建立穩固的市場地位。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大的品牌知名度，建設較完善的分銷網絡，較大的客戶基礎或對我們的目標市場更廣泛的瞭解。在某些情況下，競爭對手較大的規模為其提供製造成本的競爭優勢，此乃由於競爭對手或可獲得更大的經濟規模並可能

風險因素

以更低的價格購買原材料(包括活性藥物成分、活性物質及輔料)。因此，競爭對手可將更多資源投入產品研發、推廣及銷售，或比我們更迅速應對瞬息萬變的行業標準及市況變化。此外，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或會採取薄利多銷策略。

概無法保證私營及公營醫院、註冊藥房、私人執業醫生及其他客戶將繼續積存及處方我們的產品，而非本公司競爭對手的產品。倘我們未能適應不斷變化的市況及未能成功與現有或新的的競爭對手競爭，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於現有市場投標失敗或失去市場份額，且我們可能無法使我們於澳門、中國或其他目標市場的市場份額實現預期增長。

此外，下列因素(其中包括)將加劇競爭：

- 替代或類似產品的製造商或分銷商數量增加；
- 競爭對手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增加；
- 競爭對手大幅降低價格；或
- 競爭對手開發的新產品或替代產品擁有類似醫藥用途或療效可直接替代我們產品，且該產品更有效，價格與我們產品相若或低於我們產品。

此外，為提高銷量，若干藥品製造商或分銷商可能採取不正當手段(如提供回扣、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或利益)影響客戶採購決定，而我們可能因此失去銷量、客戶或合約予參與其中的競爭對手。

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可能會面臨供應不足或供過於求的問題，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及藥品。

我們的分銷商及客戶一般按逐項訂單基準訂購我們的產品。我們根據營銷計劃、銷售報告、歷史客戶訂單的內部數據庫及存貨水平預測產品需求。

倘我們高估有關需求，我們可能會為生產某一產品而申領牌照或投入研發成本，而有關產品的需求不足以抵銷申領牌照或開發產品所需的成本，或者，我們可能會採購超出所需的原材料。倘我們低估需求，我們所採購原材料可能會不足以滿足所需並把握銷售。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市場需求並及時滿足有關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亦可能會受損。

我們利用分銷商銷售產品，而未能與分銷商維持穩定的關係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分銷商銷售我們的中成藥及在海外銷售我們的若干非專利藥。我們的分銷商負責銷售、推廣及為彼等分銷自我們採購的產品提供物流服務。倘我們與分銷商的協議終止，我們可能需要增加銷售及營銷投入或需要尋找替代分銷商分銷我們的產品，因而承擔額外成本。另外，我們在管理分銷商業務及其行為上的困難或會對我們或我們的品牌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我們未能與分銷商維持穩定的關係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侵犯第三方專有權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面臨侵權訴訟。

在開發新產品的過程中，我們可能未察覺到若干第三方已擁有類似工藝的專利，或類似產品已受到法律保護，因此，我們可能在無意中侵犯了若干第三方的專有權或知識產權。我們亦與研究夥伴或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及／或使用其技術或工藝生產新藥品。雖然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目前面臨任何侵權索償，但我們日後可能會面臨被第三方提起侵權索償。我們亦會不時向第三方採購活性藥物成分、活性物質或其他原材料以供製藥之用，或承銷第三方產品。倘該等活性藥物成分、活性物質、原材料或第三方產品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亦可能會面臨侵權索償。

倘若我們面臨與侵犯知識產權或錯誤使用或披露商業機密有關的索償，我們將須進行辯護，可能因此捲入訴訟。即使我們成功對該等索償進行辯護，訴訟仍有可能產生龐大開支並分散管理層於業務營運的注意力。倘若我們未能就該等索償成功抗辯，我們可能須支付金錢賠償，或有可能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可能無法準確申報財務業績或防止欺詐，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一旦我們於[編纂]後成為一間公眾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將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是否穩健至關重要。預期我們的公開申報責任會增加日後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的負擔。倘我們在維持或完善內部控制系統方面遇到任何困難，我們的管理或須投入大量時間，且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對我們提供可靠的財務申報及防止欺詐而言必不可少。因此，倘我們無法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投資者則可能對我們財務報表的可靠性失去信心，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或不能完全涵蓋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就僱員意外、社會保障、產品運輸、產品責任、公眾責任、承包商全險業務中斷及天災引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壞投購保險。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一節。倘我們被提出任何傷害或損害索償，或倘我們遇到任何業務中斷、訴訟或天災的情況，我們或會產生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而這些或無法由保險完全保障。此外，我們無法以合理的成本就因戰爭、恐怖活動、地震、颱風、水災及其他天災而引致的若干類損失投購保險或根本無法投購保險。倘產生未投保的損失或損失超過投保金額，我們可能會蒙受財務虧損、名譽受損、損失全部或部分產能以及預計在該處物業進行生產活動將產生的未來收益。任何重大未投保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主要客戶未能向我們付款或出現任何付款爭議或延遲，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貿易應收款項133.3百萬港元，其中17.6%來自寄售商及4.9%來自醫院管理局。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我們的寄售商、醫院管理局及分銷商。倘我們的寄售商、醫院管理局或我們的其他重點客戶無力償債、嚴重拖欠付款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或無意及時償還未付應收款項或最終並無還款，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須撇銷有關應收款項或就應收款項增加撥備，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而該狀況可能於[編纂]後持續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44.0百萬港元、256.2百萬港元及190.9百萬港元。於流動負債中，由於貸款協議附有一項條款，授予銀行無條件權力可隨時催繳銀行貸款，導致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159.0百萬港元、311.0百萬港元及261.8百萬港元按合約於一年後償還的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歸因於我們為提升於香港的兩個生產廠取得資金而增加借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包括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476.7百萬港元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70.0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於及當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資本支出計劃及償還尚未償還債務責任到期時支付款項主要視乎我們維持產生自經營活動的足夠現金的能力以及足夠外部融資。此外，倘我們於未來面臨任何流動資金事件，我們可能根據足夠資金的充裕度而終止或延遲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我們可能於未來持續出現流動負債淨額，可能限制我們經營的流動基金或業務擴展計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未必能獲得市場廣泛認可。

我們的未來增長及前景取決於我們的產品獲得市場廣泛認可的能力。一開始被寄予厚望的新產品或現有產品的新申請及推廣，或會因各種原因無法獲得市場廣泛認可。例如，該等產品可能會面臨其他產品的競爭、不成功的營銷策略、醫藥專員人員認可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元素。倘我們的現有產品未能獲得或維持市場廣泛認可，且我們未能開發及推廣新產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推廣及宣傳我們的藥品，我們產品的市場份額、品牌知名度及聲譽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非專利藥及中成藥的成功及市場壽命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推廣及宣傳活動是否具有成效。然而，我們維持或壯大推廣實力的能力可能會受多項因素(如準確識別消費者喜好及有效管理媒體資源的能力以及有關廣告的政府規例)的不利影響。任何對我們推廣及宣傳實力的強弱及成效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產品的市場份額、品牌知名度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我們的推廣開支大幅上升(不論是因應市場因素或其他原因)，我們的非專利藥及中成藥的盈利能力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及存貨陳舊過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行業標準迅速變化及業內與市場推出新產品或我們產品的替代品，令我們的產品及存貨(包括原材料及包裝材料)陳舊過時。需求及消費者偏好的不利好變化亦會令產品及存貨過時。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水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獲得優質原材料及包裝物料的穩定供應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能夠與我們的供應商維持關係，亦不能夠保證可於現有供應協議屆滿時重續協議。倘我們未能維持此種關係或未能重續上述協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原材料的供應商出現品質問題，我們可能需要丟棄及撇銷任何來自該等供應商的存貨。再者，若干我們原材料的進口須獲批准方可進口，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該批准。倘未能獲得批准，可能會限制我們取得原材料的能力。原材料及包裝物料的供應及價格亦可能受到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

我們的中成藥及保健產品依賴天然材料的供應，該等材料源自品質合適的原材料，其特性與其生長地域及氣候條件有關。此外，中成藥行業過往曾發生原材料摻假或受污染的事件，對服用者造成傷害。該等天然材料的品質、供應量及價格取決於可能影響該等天然材料產量的每年天氣狀況及其他季節性因素並深受該等因素影響。

此外，儘管我們就原材料及包裝物料的採購設有嚴格的品質控制系統，但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供應商不會因疏忽而污染原材料，或向我們提供不合格原材料或包裝物料，從而對我們的產品質素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原材料出現任何品質或安全問題，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會因此受損。

我們利用第三方寄售商的倉儲及物流服務，而未能與寄售商維持穩定的關係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第三方寄售商將我們的產品交付予醫院管理局及若干其他位於香港的我們的非專利藥客戶。我們的寄售商主要提供倉儲、運貨、開具發票及收款服務。倘我們與第三方寄售商的協議終止，我們可能需要增加額外成本以提高自身物流能力或需要尋找其他或替代寄售商為我們付運貨品。另外，我們可能難以管理寄售商的業務，而彼等的服務可能並不可靠，可能導致在運送貨品至我們的最終客戶時出現延誤或其他問題。因此，我們未能與寄售商維持穩定的關係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管理產能及生產業務的困難。

我們幾乎所有的產品均產自自有設施。因此，我們的生產業務是我們業務的重要部分，而我們的生產業務倘遭遇任何產能管理失敗或任何延誤或嚴重干擾，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於香港擁有八間獲PIC/S認可生產非專利藥的設施、於中國配備一間GMP認可生產非專利藥的設施及於香港擁有兩間已獲GMP認證的中成藥生產設施。我們的保濟丸及若干非專利藥要求高度專業化的生產設備，倘該等設備出現任何損壞或故障或會影響我們履行產品訂單的能力。

倘我們的生產能力不足應付所有銷售訂單，可能對我們的客戶關係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產品沒有足夠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充分利用產能及可能蒙受收入損失及其他損失。我們乃基於預計未來的銷售增長而建造生產設施，倘未能達致預

風險因素

期增長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生產設施利用不足的情況。我們若干設備及業務經營依賴擁有經驗、技術專長及資歷的僱員。損失該等僱員影響我們產品生產的能力。此外，監管變動或會要求我們升級設施及改變生產過程。我們的生產業務面臨若干風險(如火災、盜竊、機器故障、生產設備性能不合標準、原材料污染、自然災害、電力中斷、供水短缺等)，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生產業務。因此，在香港或我們營運的其他地區發生的任何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均會令我們遭受重大損失。同時，我們不能確定保險覆蓋將足以彌補我們與生產業務有關的任何損害或中斷引致的任何損失。

我們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主要依賴商標、專利、非專利專有技術、工藝及技術知識以及其他合約條款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該等舉措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對現有產品及正在開發的產品所享有的權利。

第三方可能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仿製或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而監督非法使用知識產權的行為可能較為困難、耗時且費用高昂。此外，倘我們的僱員離開本公司，彼等可能帶走若干貿易機密、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倘彼等向競爭者提供該等信息，或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亦可能獨立開發與我們類似的專有技術、仿製我們的產品、盜用我們的專有資料或侵犯我們的品牌名稱或商標。假冒藥品由於生產成本低，其售價通常低於正規藥品，且在某些情況下因其使用與正規藥品非常相似的外觀及包裝而導致消費者難辨真偽。儘管香港、澳門及中國政府不斷積極取締假冒藥品，但香港、澳門及中國尚未就假冒藥品制定有效的監管及執行機制。近年來，假冒藥品日益猖獗，並可能於日後繼續增加。倘香港、澳門及中國假冒藥品的銷售及生產漸多，或偽造者的技術提高，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任何盜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均可能會拉低我們產品的定價，並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所作的努力可能不夠充分，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識別任何非法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或採取適當措施行使我們的權利。

儘管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過往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但並不保證今後我們受香港、澳門及中國法律保護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不會被盜用或侵犯。倘出現任何盜用或侵權行為，我們可能須透過訴訟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擁有權。為保障該等權利而導致財務及管理資源分散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及分銷商或會牽涉貪污或其他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的不當行為。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監控僱員的行為。我們徹查分銷商背景或監察彼等的行為的能力有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知悉僱員或分銷商有任何貪污或不當行為的情況。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僱員及分銷商不會牽涉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適用的反貪污法。

風險因素

在醫藥行業，貪污腐敗行為包括(其中包括)保健機構或從業人員收受製藥商及分銷商就若干藥品的採購或處方而提供的回扣、賄賂或其他非法收益或利益。倘我們的僱員牽涉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適用的反貪污法，我們或須支付賠款或罰金，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須為分銷商採取的行為負責，該等行為包括任何違反與營銷或銷售產品有關的適用法律，或香港、澳門、中國或其他國家的反貪污法律及法規的情況。香港、澳門及中國政府亦有可能採納影響藥品出售方式的新法規或不同法規，以應對反貪污或其他問題。倘我們的僱員及分銷商先前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曾作出不當或違法行徑提高我們產品的銷量，但因相關部門推出更嚴厲的反貪污措施而不能再作出該等行徑，則會對我們的銷售造成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須對僱員及分銷商違反反賄賂法的行為負責。近期案例顯示，反賄賂法具有廣闊的覆蓋面及重要影響。

再者，法律有關獎勵付款的定義一直不甚了然。因此，我們、我們的僱員及分銷商就推廣或銷售產品或涉及產品的其他活動而支付的若干款項可能在當時被我們或彼等認定為合法，但隨後又被香港、澳門、中國或其他政府視為不容許行為。倘我們的僱員或分銷商被指控牽涉任何該等活動，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銷售活動或股價均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分銷商向彼等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而我們與該等客戶並無合約協議，對該等客戶亦缺乏監管力。我們無法控制該等客戶的行動，因此容易受到分銷商客戶不當行為的影響。倘我們的客戶將我們的品牌與違反反貪污及商業賄賂法而遭調查或起訴的公司聯繫起來，彼等可能會與我們保持距離、完全斷絕與我們的關係或僱用我們的競爭對手，此等情況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倚賴執行董事及主要人員的不斷努力。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要人員(包括執行董事)的持續貢獻及我們留住彼等的服務的能力。我們的執行董事在行業、經營及業務方面具備難以取替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亦倚賴管理層團隊的其他成員、獲授權人士、研發人員及其他主要人員。此外，倘未能留住我們的科研人員或終止與外部研究合作夥伴的合作或我們的研究合作夥伴未能滿足我們的時間及質量標準，將會增加我們的研發成本、延緩研發進程及降低新產品生產效率。儘管我們為主要人員持續投保，但該保險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主要人員服務損失有關的所有損失。概不保證執行董事及主要人員將繼續為我們效力，且我們無法保證能夠覓得具備類似知識或經驗的人士接替執行董事或主要人員。倘執行董事或主要人員離任，而我們又未能尋覓到合適的替任人(我們的保險範圍並不涵蓋)，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一名或多名執行董事或主要人員無法或無意繼續留任，而我們又未能覓得合適的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並可能產生用於招募及挽留替任人選的額外開支。香港獲授權人士及科研人員數量有限。此外，倘執行董事或主要人員與競爭對手聯手或成立競爭公司，則我們可能失去部分客戶或其他業務夥伴，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延長或重續租賃物業的租約。

我們租賃大量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物業。在業主加租的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營運成本可能會大幅增加。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延長或重續租約，並可能承擔與搬遷業務有關的高昂成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租賃約37,974平方米，以用於我們的生產設施、倉庫、寫字樓及停車位。倘我們無法繼續按相同條款或根本無法租賃物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流行病、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造成的意外業務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爆發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任何傳染病或流行病，或任何有關流行病的嚴重程度升級，視乎其爆發規模而定，均可能對公眾造成嚴重干擾，並會對香港、澳門及中國國家及地方經濟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有關爆發或意外業務中斷(如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尤其是發生於我們、我們的供應商或客戶業務營運所在城市)可能導致隔離、暫時關閉辦事處及生產或其他設施、旅行限制或主要人員生病或死亡，這或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嚴重干擾，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香港有關的風險

與在香港進行業務有關的政治及經濟風險。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營運均於香港進行，且絕大部分收益均來自於香港的銷售。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受香港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狀況的重大影響。香港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中國對香港採取的基本政策得以透過香港憲制文件基本法反映，賦予香港在「一國兩制」原則下實行高度自治以及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司法權，包括終審權。然而，無法保證日後香港經濟、政治及法制環境不會出現任何變動。倘香港經濟、政治及法制環境的穩定和發展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須遵守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若干指令，並可能因違反建築物條例而面臨額外罰款及罰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遭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4條發出有關若干建築工程的兩項未解除修葺令及25項向我們的租賃物業所處的相關物業業主發出但尚

風險因素

未解除的修葺令（「**修葺令**」）。根據修葺令，該等建築工程並未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條的規定事前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建築計劃及該等建築工程的施工而豎設。本集團須就該等建築工程根據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計劃進行整治工程（「**整治工程**」）。

除上文段落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其他尚未執行的修葺令。有關修葺令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物業 — 有關我們於香港的多項自有物業及租賃物業的修葺令」。

本集團正與建築事務監督商討尚待完成的補救行動以及解除修葺令，惟本集團可能面臨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而除以定額及每日罰款以及建築事務監督進行的任何整治工程的報銷費用，且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可能面臨監禁。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1BA)條，倘本集團無法遵守上述修葺令且無合理解釋，則可能違法且罪名成立，可判處：(a) 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及(b) 未獲法庭滿意足以證明罪行仍然繼續前每日罰款20,000港元。

倘本集團違法並罪名成立，對經營有直接控制權的董事及/ 或其他管理層可能須負上責任。由於罰款金額視乎個案而各有不同，故董事無法查明對本集團實行的罰款實際金額。倘罰款為巨額或倘任何董事或管理層須負上刑事責任，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所有我們自有物業將被視為其所進行的建築工程根據香港法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14條事前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及同意該等建築工程的施工。倘本集團被要求移除任何未獲授權建築工程或因違反其他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修葺令，本集團將遵守該要求，而翻新導致任何終止業務營運或業務損失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修葺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物業 — 有關我們於香港的多項自有物業及租賃物業的修葺令」。董事注意到，多項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4條對其他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租賃物業的物業業主（並非本集團成員））發出的修葺通知及修葺令。倘對相關業主提出的修葺通知及/ 或修葺令，而所涉及的建築結構乃由我們於相關物業上豎設的前提下，則本集團可能須根據本集團及相關業主訂立的租賃協議於其遭受檢控時彌償相關業主。

董事確認，就我們所在租賃的租賃物業中，對有關物業的相關業主提出的修葺通知及修葺令部份由我們所豎設的建築結構有關。所涉及的建築結構一般為小型建築工程。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相關業主按租賃協議的相關條文向本集團提出彌償。倘相關業主因該等建築工程而遭受檢控，本集團須彌償任何相關業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大部份收益產生自香港，我們容易受香港發展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自香港的收益分別達851.6百萬港元、879.1百萬港元及743.9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91.9%、92.8%及91.7%。我們預計於香港的業務將於[編纂]完成後繼續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倘香港經歷我們無法控制的任何不利經濟狀況，例如本地機關採納對我們及我們的整體行業造成額外限制或阻礙的法規，我們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於新地理市場經營業務出現困難。因此，倘香港經濟、政治及法治環境出現任何惡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與中國法律制度有關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乃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制度。與普通法制度不同，法院過往的裁決可能被援引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法律及法規已大大加強對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商投資提供的保障。我們有一間在中國成立且設有生產設施的營運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一般須遵守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特別是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此外，我們的境外控股公司及該等公司之間的若干交易可能須遵守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加上中國法律制度不斷演變，不少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不一定一直一致，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存在不確定性，這可能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亦可能令我們負上意外責任。例如，我們透過法律或合約享受的法律保障，可能要訴諸於行政和司法程序強制執行。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和司法機關在詮釋和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時具有重大酌情權，故可能更難以評估行政和司法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相較較發達司法制度中享有的法律保障的水平。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阻礙我們履行已與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訂立合約的能力。此外，該等不確定性(包括無法執行合約)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中國的知識產權及保密保障可能不及其他國家有效。因此，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的法律制度未來發展的影響，特別是對中國醫藥行業的影響，該等發展包括頒佈新法律、修訂現行法律或詮釋或加以執行，或以國家法律取代地方法規。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及其他外國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可能被拖延，並產生大量開支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風險因素

中國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發展及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所採納政策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結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收支平衡等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存在差異。中國已由計劃經濟轉型為較傾向市場主導的經濟，而中國政府近年亦實施強調市場主導的經濟改革、減少國有生產性資產及鼓勵商業企業建立健全公司管治的舉措。然而，國內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為國有。中國政府對工業發展規管、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管理仍有重大影響力，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會繼續在經濟改革方面採納一致政策。

中國的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發展及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採納的政策轉變，例如法律及法規(或有關詮釋)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控制通脹推出的措施出現變動、利率或徵稅方法改變、對貨幣兌換實施額外限制、對進口實施額外限制及其他由國家推行的變動，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雖然中國經濟近年大幅增長，惟無法保證經濟將繼續增長，穩定增長於我們可獲利的地區或經濟領域發生。中國經濟下滑或經濟狀況轉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預扣稅稅率將應用於來自中國的分派，有關稅率存在不確定因素。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屬「非居民企業」(即在中國並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股息或其他分派與有關機構或營業地點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適用預扣稅稅率為10%。然而，根據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港稅收協定**」)，倘香港企業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本，則中國居民企業須按5%的稅率就其股息繳納預扣稅；否則，按10%的稅率繳納股息預扣稅。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獲中國企業派發股息的企業收受者須於收取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直接擁有權限制。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根據該等法規，非居民企業須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批准以享受協定下的優惠待遇。然而，倘公司被視為傳遞實體而非合資格實益擁有人，則該公司無法享受中港稅收協定中訂明的稅收優惠待遇。此外，有關稅務機關視交易或安排主要為享受中港稅收協定下的稅收優惠待遇而訂立，則有關稅務機關日後或須對有關稅收優惠待遇作出調整。

風險因素

實施中國勞動合同法、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勞動相關法規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

中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修後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新法律及其實施條例加強對僱員的保障，僱員根據現行中國勞動法於其受僱期享有若干權利，例如(i)簽署書面僱傭合約；(ii)收取加班工資；及(iii)終止及變更僱傭合約。此外，中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已對現行中國勞動法的若干方面作出修訂，因此可能增加中國勞工成本。中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的實施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特別是人力資源成本及行政開支。倘我們決定大幅改動僱傭或勞工政策或慣例，或裁減員工數目，中國勞動合同法或會限制我們以自認為最具成本效益或最適宜的方式進行修訂或變更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累計工作已滿一年的僱員可視乎年資享有5至15天的帶薪假期。倘僱員應僱主要求同意放棄休假，可就所放棄的每個休假日獲償相當於正常日薪三倍的工資。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會令我們的勞工成本上升。概不保證中國不會頒佈會導致我們的勞工成本進一步上升及日後發生勞資糾紛的其他或新的勞動法律、規則及法規。倘出現與僱員相關的爭議、停工或罷工，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會令該等僱員或我們面臨罰款及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頒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獲境外上市公司根據其僱員購股權或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公民須透過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合格中國代理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有關購股權或其他股權激勵計劃的若干其他手續。來自銷售境外上市公司所分派的股份或股息的外匯收入可匯入該中國公民的外幣賬戶或兌換為人民幣。此外，境外上市公司或其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合格中國代理須委任資產管理人或監管人、委任託管銀行及開設特定外幣賬戶以處理有關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權激勵計劃的交易。於[編纂]後，本公司及其將會獲授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公民僱員將須遵守該等細則。倘本公司或其中國僱員日後未能遵守該等細則，本公司或其中國公民僱員可能會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止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注資。

本公司或本集團公司的其他成員可使用[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提供給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貸款須遵守中國法規，並須獲得相關批准。例如，我們提供給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的貸款不能超過法定限額，且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我們亦可能會考慮通過注資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根據相關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法規，視乎外商投資企業的總投資額及業務類型，對中國外資企業的注資需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注資，可及時獲得所需的政府登記或批准，或可能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倘未能取得該等登記或批准，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及向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及人民幣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營運成本以人民幣計值，而收益則主要以港元計值。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且在若干情況下，管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法規，股息派付、利息付款及貿易相關交易的開支等往來賬項目付款可按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結算，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倘將兌換外幣用以支付資本賬項目(如股權投資)，則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中國政府亦可能酌情限制我們日後利用外幣進行往來賬交易。倘我們未能將收益兌換為人民幣或匯入中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等外幣的匯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或其他外幣的任何匯率變動均可能導致我們進口原材料及設備的成本以及營運成本的波動。此外，倘我們需要將港元收益兌換為人民幣以支付營運成本，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將會增加我們以港元計值的營運成本。

有關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發《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698**」)，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根據國稅函698，當非中國投資者按國稅函698所載的條件透過轉讓其於非中國控股公司的權益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權益(「**間接轉讓**」)時，非中國投資者須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報告有關間接轉讓。根據合理商業目的，其可能否定非中國控股公司的存在及就應佔資本收益計徵中國企業所得稅。

風險因素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頒發《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公告7」），取代國稅函698內若干有關間接轉讓的條文。公告7擴大可能須繳付企業所得稅的中國資產間接轉讓的適用範圍及提供因應情況的更詳盡指引，即若干有關間接轉讓被視為缺乏合理商業目的（倘其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則其被視為合理商業目的：（1）轉讓人持有或承讓人持有或雙方共同由另一方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80%股份；（2）於現有間接轉讓後會發生的未來間接轉讓交易的企業所得稅承擔不得如同在並無現有間接轉讓的情況下所發生相同或類似交易一般減少；（3）承讓人須以其本身的股份或其擁有控制關係的企業股份支付所有代價），並因此被視為規避中國稅收的情況。國稅函698項下非中國投資者的有條件申報責任由轉讓人、承讓人或被轉讓的中國居民企業自願申報所取代。此外，倘間接轉讓須繳付企業所得稅，除非轉讓人已根據公告7向中國稅務機關報告有關交易，承讓人有責任就轉讓所得代扣代繳稅項。如轉讓人為非中國居民，稅務機關將對應佔資本收益按10%徵收企業所得稅。

相關稅務機關會否確定本集團實行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的間接轉讓是否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境外的重組不被視為有合理商業目的及須遵守公告7繳付企業所得稅，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會受到影響。

與本次[編纂]有關的風險

任何主要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大量拋售股份可能對我們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股份的任何日後[編纂]或充足度會對[編纂]產生不利影響。於[編纂]後在[編纂]市場大量拋售股份，或市場認為有關出售可能發生，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除本文件「[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一節「禁售」一段所述者外，並無對控股股東出售其所持股權加以限制。倘任何控股股東於[編纂]後六個月屆滿後大量拋售股份，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於[編纂]後第七個月至第十二個月期間，控股股東不得出售其股份導致其根據[編纂]不再成為「控股股東」。此外，有關出售或會導致我們日後更難在適當時機以合適價格發行新股，因而限制我們的集資能力。

[編纂]或會波動，此將導致購買[編纂]股份的投資者遭受重大虧損。

於[編纂]後，股份市價或會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而受多項外在因素及事件的影響出現重大波動：

- 股份的市場流通量；
- 我們的實際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投資者及分析師所預期者之間的差異；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評估的變動；
- 本集團投資者的意向及整體投資環境；

風險因素

- 我們就重大收購、策略聯盟或合營企業刊發的公告；
- 股市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採納的定價政策變動；
- 我們主要人員的新增或離任；
- 牽涉訴訟；
- 任何因天災或電力短缺引起的意外業務中斷；
- 由於產品責任及臨床試驗的不良醫學事件責任等事宜而向本公司提出的責任索償；
- 我們被迫終止產品銷售；
- 我們取得或持有產品監管批准的能力；及
- 整體政治、經濟、財政、社會發展及股市狀況。

近年整體股市股價和成交量反覆，當中部分情況與有關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完全相符。市場及行業全面波動或會對我們的股份市價不利。

日後我們可能不會宣派股息。

重組完成前，我們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當時股東宣派中期股息15.0百萬港元、22.8百萬港元及200.2百萬港元，將於[編纂]前全數清償。概不保證未來將會進一步宣派或派付相等於或超過以往所宣派金額的股息，或根本不會進一步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投資者務須留意切勿以過往股息作為未來宣派或派付股息金額的指標。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須視乎董事按(其中包括)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溢利、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適用法律所載規管宣派及分派的條文及其他相關因素所作出的酌情決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我們的股份以往於香港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的流通量及市價或會波動。

我們的股份於香港並無[編纂]市場。我們股份面向[編纂]的初步[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協商釐定，而[編纂]可能與本次[編纂]後股份的市價有重大差異。我們已向[編纂]申請批准股份[編纂]及買賣。然而，股份於[編纂][編纂]並不保證將會出現交投活躍的股份交易市場，或倘出現該市場，其於本次[編纂]後將會持續，或於本次[編纂]股份市價將不會下降。此外，股份成交價及成交量或會因多項因素而出現大幅變動，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變動；
- 證券分析師財務評估的變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刊發的公告；
- 可影響我們、客戶或競爭對手的中國法規發展狀況；
- 醫藥行業的發展狀況；

風險因素

- 投資者對我們及亞洲(包括香港和中國)投資環境的看法；
- 我們或競爭對手作出的定價變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進行的收購；
- 股份的市場深度和流通量；
- 我們主要人員的新增或離任；
- 股份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或到期；
- 額外股份的銷售或預期銷售；及
- 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

此外，於[編纂]上市且在中國有重要營運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去曾出現價格波動，因此我們的股份可能發生與我們表現無直接關聯的價格變動。

於本次[編纂]完成後由控股股東控制本公司絕大部分股本可能會限制股東對須經股東批准的決策結果的影響力。

我們的控股股東岑先生、劉先生、Kingshill及Longjin將於[編纂]完成後繼續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絕大部分股本。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因此，彼等將對所有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董事選舉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彼等亦就任何須獲多數票的股東行動或批准擁有否決權，惟須根據相關規則放棄投票則除外。有關擁有權集中亦或產生會令股東受益的延遲、妨礙或阻礙本集團控制權變動的影響。控股股東權益可能不會一直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倘控股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權益存在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的業務追求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權益衝突的策略目標，本公司或該等其他股東可能因此處於不利地位。

新投資者將即時遭攤薄並可能進一步遭攤薄。

根據我們於[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編纂]遠高於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倘我們於緊隨[編纂]後因資產淨值而被清盤，每名認購[編纂]的股東將收到的金額會少於彼等就其股份已支付的價格。倘[編纂]行使[編纂]，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遭進一步攤薄。此外，為擴充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日後[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按低於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股份投資者所持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遭攤薄。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有關香港、澳門、中國及亞太區、其經濟及醫藥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並無經獨立核證。

本文件有關香港、澳門、中國及亞太區、其經濟及醫藥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多個來源。有關資料未經我們、保薦人或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證，因此，我們對有關官方政府刊物所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於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權衡有關事實、預測或統計數字的可靠性或重要性。

由於本公司乃根據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的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股東及投資者於保障其權益時可能面臨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本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法律可能不同於香港或投資者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因此，少數股東或無法享有根據香港或有關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能享有的相同權利。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法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3.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聲明存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及我們的營運及前景有關的前瞻性聲明及資料，此類聲明及資料乃根據我們目前所信及所作假設以及目前可得資料作出。本文件就我們或我們的業務採用「預料」、「相信」、「預期」、「估計」、「計劃」、「考慮」、「將會」、「或會」、「應」、「前景」、「日後」、「擬」、「旨在」、「可能」、「將」等術語或類似表述時，旨在識別前瞻性聲明。但倘並無該等詞彙未必意味著有關聲明不具前瞻性。該等聲明包括(其中包括)增長策略的討論及有關日後業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期望，及就日後事項反映目前意見，受限於包括以下風險、不明朗因素及不同假設：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戰略及達成該等戰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的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經營的行業及市場中監管環境及整體展望變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減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業務規模及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競爭者的行動及發展；及

風險因素

- 利率、匯率、股本價格、數量的變動、營運、利潤率的變動及流動性、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

股份購買者務須留意，倚賴任何前瞻性聲明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任何一項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此等假設的前瞻性聲明亦可能有誤。這方面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風險因素」所述者，其中多項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文件內的前瞻性聲明不應視為我們表示會實現計劃或目標的聲明，投資者不應過份倚賴該等前瞻性聲明。我們並無責任公開更新前瞻性聲明或發佈其任何修改，無論是否因獲取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引致者。

倘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實現，或倘任何有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會與本文件前瞻性聲明大有差異。除根據[編纂]或[編纂]其他規定履行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聲明。

由於我們的[編纂]定價後相隔數日方會買賣，於開始買賣[編纂]前期間，我們的[編纂]持有人將面臨[編纂]價格下跌的風險。

我們股份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直至交付後方會開始於[編纂]買賣，而預期交付日為定價日起計五個香港營業日內。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於股份開始買賣前將面臨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導致銷售時與開始買賣時之間可能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情況。